

核酸检测委托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核酸检测委托合同篇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建筑法》和《xxx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整个工程的全部工程桩（cfg总桩长桩，水泥搅拌桩总桩长6182m）

1、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闭口包干。

2元（小写）。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其中（d500cfg综合单价76元/m）（d500水泥搅拌桩综合单价35元/m）

（1）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保水电费、包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总包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仓储、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防止扰民措施费、翻槽及场地平整、渣土消纳费用、桩基检测费、文明

施工费等)。乙方不得就该工程中各项措施费、保修等事宜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3) 包干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4)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本工程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任何的缺漏项与工程量统计错误（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皆由乙方承担。

1、甲方现场代表天内提供桩基础施工图份。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5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3 份。

1、乙方现场项目经理，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从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到施工现场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在进场施工前5日内送发包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4、现场提供监理办公区一处。

5、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自年 2 月19 日开工至20xx年 3 月20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4、不可抗力。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按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类桩达到90%（含）以上，不得出现三类桩。

生的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国家和河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范。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应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监理有权制止使用，提出整改，并且乙方赔偿甲方20xx-20000元/每次，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隐蔽工程需经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

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监理公司、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代表签证后实施。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及现场监理有权对承包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或停工整改，如提出整改问题后乙方未能按时整改完成的，乙方赔偿甲方5000—10000元/每次。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水电费挂表计量（所用水电费用、电损及管道损耗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三、由乙方施工原因（包括桩位偏移、断桩、低桩等）引起的费用在乙方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没有预付款支付；

3、相应结算总价的5%将作为保修金，在结算付款中扣留，保修金[无利息]在项目工程主体封顶起2年后结清。

4、以上付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格式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交申请付款报表，内容应说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

金额和具体明细组成，以上付款经甲方审批后21日内支付。

五、乙方应履行开国家正式发票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一、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三、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要求需有关部门负责人确认。没有经过确认的变更单，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减少相关费用，合同总价按实扣减。

五、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指令”等函件时，应立即组织人员配合甲方到现场就返工或增加内容、部位、数量及工期等详细情况进行现场核对。

六、如果涉及到返工，己方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次日与甲方相关工程师一起核定返工工作量。未能立即行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作量，而在事后将原有工作当作全部完成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共同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如属隐蔽工程，需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

八、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内容工作发生并完成后七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一式四份。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需使用甲方规定的标准表格。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补充预算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并严禁过后补办的做法。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证单，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xxx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一、承包方应按《xxx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xxx《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本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甲方可在认为有需要的任何时间发出指示，要求乙方修复在缺陷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乙方应在收到该指示后的合理时间内修复该等缺陷。

3、缺陷保修期届满且乙方根据指示已修复所有缺陷并令甲方验收满意时，甲方应签发“缺陷报修完成证书”，乙方获此证书后方视为保修工作完成。但该证书发出后，乙方仍须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4、若乙方收到甲方指示后未能在2天内履行其保修义务，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或从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乙方。

一、乙方责任:

1、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核酸检测委托合同篇二

检测方(乙方):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及设计、质监部门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桩基础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

1、低应变检测: 根，检测桩身完整性，桩身砼纵波速;

2、声波检测: 根，检测基桩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3、钻探抽芯: 根，每桩 孔，检测桩身完整性、桩长、桩砼强度、桩底沉渣、桩底持力层评价。

1]低应变检测: 元/根，计费: 元;

2、声波检测: 元/剖面，共 剖面，计费: 元;

3、钻探抽芯: 元/米，计费: 元;

4、设备仪器进出场费: 元。

总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是否需要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检测费定金 元，全部检测完成后，《基桩检测报告》提交时，所有款项结清并付款到位，否则乙方不予提交报告。

3、提供检测现场的照明及电源，设备进出场及吊装所需的道路和场地：

4、为乙方现场测试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协调好现场施工：

5、按合同的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6、甲方独家享有该工程项目《基桩检测报告》的权力。

7、检测期间甲方安排四名民工协助乙方工作并负责其费用。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数据采集，计算分析、资料整理，每个单项工程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基桩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检测数据负法律责任。

2、提前一天向委托方(甲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按合同约定享有基桩检测工作报酬。

4、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违法乱纪行为后果自负。

检测时间及检测次数：进场时间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检测次数：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行生效，完成报告提交和交清工程款后合同执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酸检测委托合同篇三

乙方: (打桩方)

依据《xxx合同法》及《xxx建筑法》及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 桩基工程
- 4、 工程承包范围: 打桩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日历年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制桩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2、 上述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3、 合同总价：本合同打桩总价为 ，如需增减款中所列型号的预制桩的数量，就增减部分按本合同第款所列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总价。

4、 工程款的支付方法

a. 本合同签订后桩机进场、同时50%桩全部到现场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30%,计 元。

b.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65%，计 元，累计支付至打桩款的95%。

c. 打桩的剩余的5%待桩基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满一年后付清。

d.每次甲方付款前 7 天，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各方的责任

1、 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并提供在打桩区域内的电缆，煤气、上下水管道等分布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交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提供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交乙方使用。

2、 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勘探资料、桩基础图纸等。

3、 由甲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负责复核验收，保证桩位准确无误。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并在开工前

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给乙方。乙方在打桩过程如遇到地下障碍物无法施工时，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须在三天内提供处理方案，超过三天由甲方补偿给乙方机械台班费(台班费用另行协商)。

4、 甲方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提供接口，乙方在开工前到甲方处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未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视为乙方认可现场已符合施工条件。

6、 为保证本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为保证质量和工期所必须的工具、机械设备以及材料、人工等。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后，在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乙方需保证有 2 台打桩机同时正常工作。

7、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赔偿。

8、 在工程进行的全过程中，乙方应时刻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和合格的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和按计划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特殊工种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不能遵照本规定而引起的整体工期拖延或阶段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必须为自己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持续性保持完整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如乙方原因达不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如因乙方工作不利给工程带来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队伍完成该部分的工程，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选定、进场、退场、合同款、甲方管理费等都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擅自将上述资料等复制、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间合同部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管桩由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拒收该部分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经验收的货物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属乙方操作的机械、用具的调试、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等。

15、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xxx及上海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涉及变更、工作指示单、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措施、

甲方交办的临时工程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拒不执行或拖延时间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7、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对于返工修改的项目，乙方无条件的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每天内将施工段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清理归堆完毕，并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点，每拖一天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无上限。

20、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指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要求承担违约金(工人每次30元以内，管理人员每次100至500元)。

2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一经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验收管桩后对已验收部分的桩制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和有关桩基础施工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自费修复至合格，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修复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己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及部位，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返修，再次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报验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单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桩基础未经验收甲方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桩基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保修条款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桩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的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其他

施工期间，围护桩若发生位移、变形、渗漏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修复。

第七条： 违约、 索赔和争议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的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的验收，若造成逾期竣工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的 %的违约金。若超过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打桩费

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有正当索赔理由成立后14天内依据相关证据向甲方提出索赔通知，超过14天视为放弃。

6、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合同解除后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7、 乙方必须于每月25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应当包括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具体工程部位、工程数量、索赔估算总金额，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8、 三方因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核酸检测委托合同篇四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x疫指[20xx]x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x疫指[20xx]x号)等文件要求，

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工作，对回x的在外务工人员，全员落实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举措，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回x的务工人员必须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隔离措施。

（二）所有回x的在外务工人员必须落实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举措；

对持有一周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免于检测，但要落实自我健康监测举措。

（一）符合要求检测对象自主申报，由所在地乡镇防指办进行登记确认为检测对象。

（二）各乡镇（开发区）安排各村居落实专人进行主动摸排，每日进行汇总上报所在地乡镇防指办，由所在地乡镇防指办审核确认为检测对象。

（三）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安排落实专人对本单位符合检测对象进行摸排，每日进行汇总上报所在乡镇、社区，由所在地乡镇防指办审核确认为检测对象。

（一）原则上每日上午8点至12点进行采样，特殊情况除外；

所有应检对象须在返x24小时内完成采样。

（二）所在乡镇（开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当日应检对象在做好个人防护后，到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指定场所进行采样，采样工作在县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

（一）各乡镇采样人员原则上由该乡镇卫生院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担任，人员不足可向所在医共体牵头医院申请支援。

（二）县疾控中心采样人员不足，在报县防指办同意后，可临时抽调民营医院和县直卫生健康单位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支援。

县防指办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抽调人员参与采样检测工作。

各乡镇卫生院采样点设置和采样设备配备参照相关文件要求于1月xx前落实到位。各乡镇卫生院采样点设置和采样设备配备由所在地乡镇防指办协助落实，县疾控中心给予业务指导。

各乡镇卫生院采样点采集标本由县疾控中心负责安排专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转运，规范做好交接工作，确保生物标本安全。

所有采样标本由县疾控中心负责统一安排检测，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如果日检测量超过县疾控中心承受能力的，可委托县医院、县中医院或第三方进行检测，所有“应检尽检”对象的采样检测等费用由县疫防指研定。

及时精准摸排应检对象信息，确保做到应检尽检和健康检测措施落实到位。

专业人员要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开展采样检测工作，确保采样准确、检测规范，生物安全。

（三）加大宣传，维护秩序。各乡镇（开发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解释工作，争取检测对象的理解和支持，并安排专人到采样点现场负责维护秩序，有序排队、保持安全距离，保证采样工作顺利进行，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县疾控中心要按照规定时间准确报告检测结果，对检测阳性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复检，第一时间处置，并确保信息安全。

核酸检测委托合同篇五

承包方(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1、本合同中,桩型为,砼强度等级为,桩基固定单价 元,米,该单价已综合考虑商品砼充盈系数和税金、3米以内空桩费、机械设备一次进出场费、机械设备场区内移机费等。

2、工程量:本工程为 桩,共 根,桩总长 米;该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在设计工程量不变更的情况下,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中工程总施工费用:有效进尺费用:元+空桩费用 元。

4、工程造价:本工程合同总造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水电费用:本工程所需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本工程总工期为年日起至月 日结束。

2、设备进场后,由于甲原因(如地下障碍物、停电、夜间不让施工)不能正常施工时,经甲方和监理签证确认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仅顺延工期,无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2、桩基工程全部完工并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经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5、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全额正规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时止。

1、如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甲方设计变更，则合同工程量按照图纸设计工程量计算。

2、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增减部分的工程款按照甲方实际核实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据实调整。

3、结算价格调整方法：

(1)合同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3米以内的空桩费用，实际施工空桩长度超过3米的，超过部分的空桩按 进行结算。

(2)如因甲方变更，导致乙方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移机的，每台次增加10000元。

4、工程结算时，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经监理、甲方现场负责人签认的打桩记录、实际施工时间和打桩前的场地标高以及工程验收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直至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时止。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设计技术资料、总平面图各一份，工程桩位施工图两份，并保证资料准确。

2、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3、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 4、提供施工放线用坐标控制点和标高水准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校验，待复核无误后，签证存档。
- 5 负责施工现场与外界连接道路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6、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负责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周边其他关系的协调处理，为乙方的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 7、甲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的一切影响正常工作的各种阻工因素，创造良好施工环境，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8、甲方应遵守双方达成共识的工程款拨付方式。保障到位，确保工作又快又好开展。
- 9、甲方应负责补偿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工，而影响乙方的利益。损失双方协商而定。（因天气、地震等不可预料以及正常监理规范引起的误工不计）
- 10、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甲方有提前告知的义务，以便乙方作好配合现场工作的准备。